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023-2024 年度吴兴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-2024 年度吴兴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采购服务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浙江爱迪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1 人,营业收入为 179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18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浙江爱迪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 年 12 月 19 日